

公正性声明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是国家级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专业技术机构，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校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相关资质。在资质范围内具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独立开展检验检测、校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的权利。为保证本所开展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工作的公正性，特作如下声明：

1. 依据《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工作，严格遵守《质量手册》和工作程序；

2. 保证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并为所有客户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

3. 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坚持第三方的公正地位和独立负责地出具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报告，出具的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结果不受来自商业、财政等方面的干扰和行政干预；

4. 恪守职业道德，为客户保守技术秘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向任何与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无关的部门和个人提供有关被检验检测、校准样品资料、检验检测、校准数据和评价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利用客户的技术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5. 绝不参与任何损害本所判断独立性、检验检测、校准和评价诚信度的活动。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最高管理者：刘青杰

(签字)

2025年12月1日